

左转被撞，咋还赔100元？

交警：车辆转弯不得影响正常行驶的直行车辆，一个灯周期内，左拐负全责

本报菏泽4月17日讯(见习记者 杨双媛 记者 袁慧)

17日13时许，菏泽城区牡丹路与中华路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辆银白色汽车与一辆黄色电动轿车相撞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17日13时10分许，记者在事故现场看到电动轿车车头凹陷，保险杠被损，银白色汽车车灯附近凹陷，有掉漆。据目击者介绍，两车相撞时银白色汽车左拐向路边小道，黄色电动轿车直行行驶。

电动轿车车主徐先生表示，汽车左拐时并未打转向灯，且“自己身有残疾(右腿安装假肢)，不可能开快车，”“我的电动轿车保险杠被损，车头有凹陷，修理费在500元左右，

汽车车主应承担一半修理费用。”

对此说法，银白色汽车车主并不认同。“左转时已打转向灯，且在拐道时前方有老人经过，所以停住让老人先走，而直行电动轿车速度太快，直接撞了过来。”她认为自己是正常左拐，电动轿车撞上来，且自己车灯附近也有凹陷，并被刮掉了漆，这次事故应为双方责任，各自承担各自的车辆修理费用。双方一时陷入僵持，造成事故现场周围交通暂时堵塞。

交警赶到查看事故现场后，及时疏散交通，并对事故双方进行调解。经协商，汽车车主同意对电动轿车车主进行赔偿，赔偿金额为100元。

对此，记者采访相关交警



事故现场交警在进行调解。 见习记者 杨双媛 摄

了解到，在此状况下，拐道应让直行。“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条款规定，车辆转弯的前

提是不得影响正常行驶的直行车辆，一个灯周期内，左拐负全责。”

讨薪13年 法援助其讨回公道

定陶县法援中心帮助116名困难职工讨回血汗钱17万余元

本报定陶4月17日讯(记者 袁慧 通讯员 李苗苗) 追索劳动报酬十几年未果，在定陶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，近日，定陶县116名困难职工被拖欠的174829元工资及利息已经全部执行到位。

2001年，原定陶县棉纺厂破产，该厂破产组和购买该厂的银鹿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达

成一致，确认破产时拖欠的部分工人工资由购买人银鹿公司承担。然而，银鹿公司收购破产企业后仅偿还了其中一部分，剩余大部分均没有偿还，对此，116名职工代表多次到有关部门信访，但是一直未能有效解决。

2012年5月，定陶县政府协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诉求。定

陶县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此案后，指派了山东陶城律师事务所韩胜利、孔祥民两位律师为职工们提供法律援助。经两次开庭审理，2013年定陶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被告山东银鹿纺织有限公司偿还116名职工的工资款，共计174829元及利息。被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又提起上诉，刘某等

职工代表无奈之下又来到定陶县法援中心寻求帮助。二审中，经援助律师韩胜利、孔祥民据理力争，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生效后，经定陶县政府协调，所有被拖欠的职工工资已经全部到位，职工按照法院判决确定的数额领取了工资款。

鄄城县地税局

引马中心税务所：

税法宣传 走进建材市场

本报鄄城4月17日讯(记者 陈晨 通讯员 王岩) 为了大力保障国家税收收入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以及维护和发展市场的正常经济秩序，鄄城县地税局引马中心税务所税收宣传月活动，组织干部职工把税收政策送进近期开业的引马建材市场。

进行税法的宣传和普及。在市场悬挂了大幅税法宣传标语，在市场的版报宣传栏张贴了宣传资料，并逐门逐户发放宣传页，对商户提出的办证和税负等问题，耐心细致地进行解答。共发放宣传单300多份，接受纳税人咨询80多人次。

查了解商户情况。通过市场管委会，对商户分布情况、经营状况有了一个全面的摸底和建档工作，为下一步的登记办理、审核定税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。该所正在积极联系工商、国税等部门进行有效沟通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税收征管实施方案，确保税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